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授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進行南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該公告所示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授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進行東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該公告所示東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讓人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要委任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委託書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透過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就法人而言，委託書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在相同時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自行撤銷。
5.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孫玉德先生及徐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